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  
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7) 由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就私人公司股份  
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8)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及

(9)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 股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豐源及陳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有關股份銷售協議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股份銷售協議」一節之「先決條件」分節。

##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餘下集團實體將轉讓彼等於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並訂立協議以轉讓目前由餘下集團實體持有之若干商標予私人公司集團；
- (ii) 餘下集團將透過終止其於中國一個珠寶購物中心之零售專櫃安排及與一家中國珠寶公司訂立之專利協議及轉讓其經分派業務之存貨予私人公司集團，終止其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 (iii) 本集團之非中國實體權益將進行內部轉讓，因此餘下控股公司將持有餘下集團實體，而私人公司將持有本集團其他現有成員公司；
- (iv)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將透過以下方式劃分，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由私人公司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之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現有獨立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 (v) 如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簡介，餘下集團將與一家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分別訂立租賃協議；
- (vi) 餘下集團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提取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所有現有公司擔保將解除，而廣州億恒作為借方之銀行融資將取消，各自僅須待股份銷售完成便可作實；及
- (vii) 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付清。

集團重組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後，董事將獲授權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 . . . .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股份銷售完成時，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整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劃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在物業，(i)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ii)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將訂立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iii)廣州億恒與廣州億鑽將訂立宿舍租賃協議。

廣州億恒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且現時有效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廣州億恒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建築面積74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業務用途，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按現有條款延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構成及將繼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而完成集團重組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將各自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經授出，將須經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由於廣州億鑽乃陳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宿舍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就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購股權**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 . . . . 現金1.23港元**

**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 . . . . 現金0.01港元**

上市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就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購股權」一節。創越融資信納豐源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 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 . . . 現金0.50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一節。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信納First Prospect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重要提示：**由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須待下文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方會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先生、豐源、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A. 股份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訂約方

- (i) First Prospect (作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 (ii) Barton (作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Yau先生全資擁有；
- (iii) 裘女士 (作為賣方)，陳先生之配偶；
- (iv) Yau先生 (作為賣方及亦為Barton之擔保人)；
- (v) 陳先生 (作為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之擔保人)；及
- (vi) 豐源 (作為買方)。

陳先生 (透過First Prospect) 乃控股股東，連同裘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合計172,90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Yau先生連同Barton實益持有24,24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2%。除上文所述者外，Yau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目標事項

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之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乃賣方與豐源於計入餘下集團之增長潛力及豐源能夠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益之事實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豐源應付First Prospect之代價212,667,000港元須以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50,000,000港元須由豐源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並於First Prospect簽立股份押記時同時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支付予First Prospect之部份代價；及
- (b) 代價餘額162,667,000港元須由豐源於股份銷售完成時支付。

豐源應付裘女士、Yau先生及Barton之代價金額2,460港元、19,411,860港元及10,403,340港元須由豐源於股份銷售完成時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退回按金已支付及股份押記已簽立。

由First Prospect退回可退回按金予豐源乃以股份押記作為擔保。根據股份押記，以豐源為受益人之押記已以First Propsect擁有之172,900,000股股份設立。於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前，First Prospect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行使172,900,000股已押記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力。股份押記須為持續擔保及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i)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於First Prospect收到豐源之書面要求以要求退回可退回按金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回可退回按金；或(ii)於股份銷售完成時同時解除。

### 特定保證

First Prospect向豐源聲明及保證：

- (a)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負債（不論為實際或或然）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保證負債」）；
- (b)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存貨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存貨」）；及
- (c)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現金」）。

根據豐源發出之書面要求，透過向First Prospect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以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方式，First Prospect須向豐源支付相等於報告所示任何超出（以保證負債計算）或短缺（以保證存貨及保證現金計算）之現金數額。

為釋疑起見，代價不得向上調整，而豐源亦毋須根據上述特定保證而向First Prospect支付款項。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價格相等於豐源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最高價格為1.23港元。

##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收到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本聯合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惟就上述審批之暫停買賣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超過自暫停買賣首日起計一個月)；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c)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自以實物方式分派產生或因以實物方式分派導致之任何特別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d) 完成集團重組，而賣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重組期間」)已向豐源提供其合理信納之憑證，以及由豐源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豐源授權之其他人士於重組期間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審閱期間」)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豐源以其合理酌情認為就完成集團重組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之該等查詢、調查及審閱，倘豐源並無於審閱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賣方表明此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此項先決條件及須被視為已達成及獲豁免；
- (e) 豐源已收到由一家獲批准經營中國法律執業事務之法律顧問事務所向本公司及豐源發出而形式及內容為豐源信納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廣州億恒之有效成立及法律基礎，以及廣州億恒並非正在清盤；(ii)廣州億恒就經營其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須之執照、批准及許可證；(iii)廣州億恒就經營其業務取得之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iv)集團重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及(v)豐源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於各情況下僅就中國法律而言；

- (f) 已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所要求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與以實物方式分派有關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g) 豐源並無收到證監會發出之指示，表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格將會超過1.23港元；
- (h) 於參考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及陳先生作出之保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 (i) 股份押記已經由First Prospect妥為簽立。

豐源須有權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豁免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不包括無法豁免之條件(b)、(c)及(f))。倘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由豐源豁免全部或部份)，則股份銷售協議(不包括尚存條款)須終止及停止，而訂約方毋須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不包括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條款之義務及責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i)已達成。

##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i)上述條件(不包括須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一直履行之條件(a)、(g)及(h))已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豐源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ii)賣方及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 不作競爭

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獲准透過私人公司集團及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於中國之珠寶產品零售業務，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後，私人公司集團須終止於中國經營該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已承諾不會於中國經營或將經營與於中國零售或製造及批發珠寶產品競爭或類似之任何業務(但不包括就批發或零售至中國以外地區而於中國之任何珠寶產品製造)。

##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餘下集團實體將轉讓彼等於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並訂立協議以轉讓目前由餘下集團實體持有之若干商標予私人公司集團；
- (ii) 餘下集團將透過終止其於中國一個珠寶購物中心之零售專櫃安排及與一家中國珠寶公司訂立之專利協議及轉讓其經分派業務之存貨予私人公司集團，終止其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 (iii) 本集團之非中國實體權益將進行內部轉讓，因此餘下控股公司將持有餘下集團實體，而私人公司將持有本集團其他現有成員公司；
- (iv)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將透過以下方式劃分，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由私人公司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之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現有獨立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 (v) 如本聯合公告「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簡介，餘下集團將與一家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分別訂立租賃協議；
- (vi) 餘下集團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提取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所有現有公司擔保將解除，而廣州億恒作為借方之銀行融資將取消，各自僅須待股份銷售完成便可作實；及
- (vii) 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付清。

集團重組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 C.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後，董事將獲授權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79,800,000港元），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 D.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 . . . .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透過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戶之全部進賬款項而執行，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在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確定之私人公司集團之賬面值。

私人公司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餘下業務，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珠寶產品。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並進一步承諾於緊隨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促使First Prospect(或其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而私人公司要約則將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作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會作出安排致使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會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進行，於該情況下，預期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於同日展開。

###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件

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集團重組；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c)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向股東轉讓私人公司股份而發出之批准；及
- (d) 股份銷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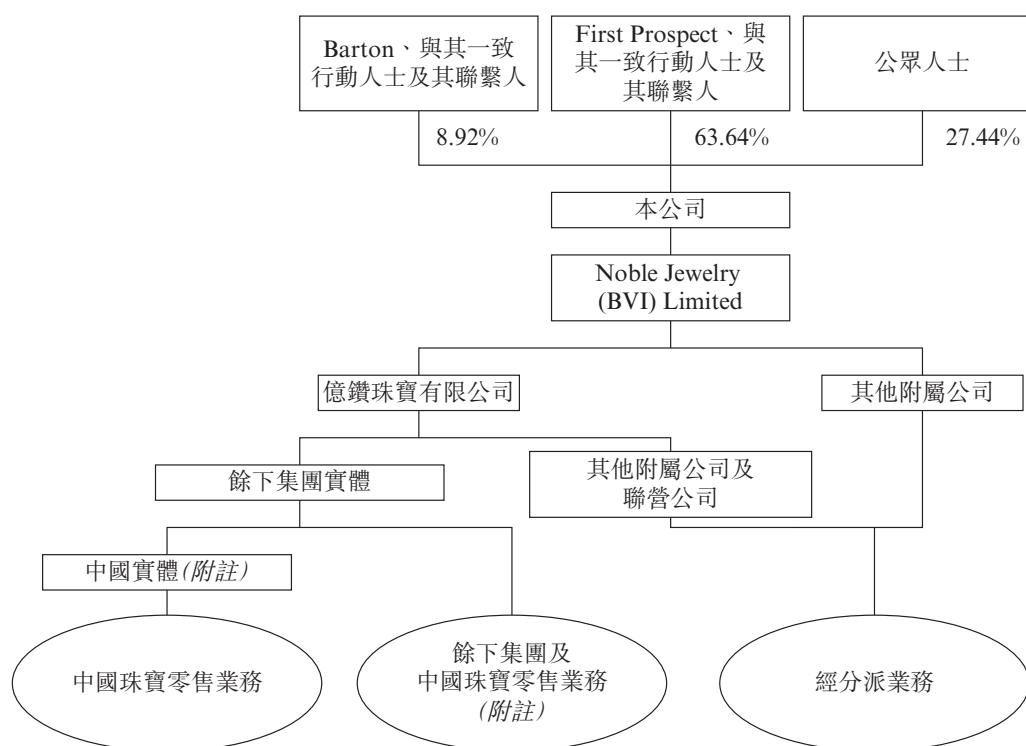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賣方、豐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否則以實物方式分派將不會完成。待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First Prospect將提出私人公司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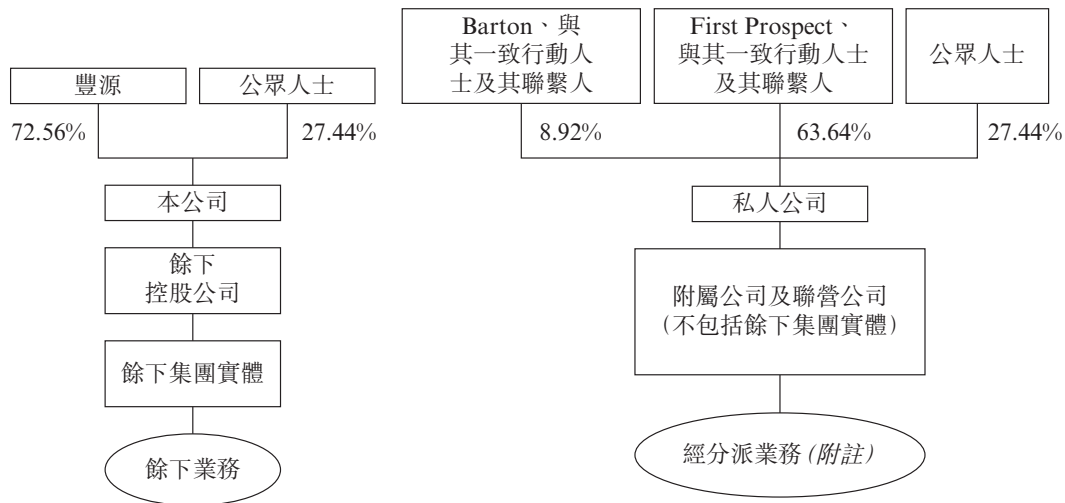
### 於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集團重組落實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實體及廣州億恒(乃餘下集團實體之一)經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將透過轉讓其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及終止廣州億恒之零售專櫃安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特許協議而終止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下圖顯示於緊接完成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前(須待集團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但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假設於此段期間內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中國實體將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並將繼續經營於中國之該項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結束經營為止。

### 進行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

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約方磋商期間，豐源已表明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相對於徹底出售經分派業務予控股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可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於以實物分派完成時，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此外，於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成為控股股東及有責任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乃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3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及按購股權0.01港元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集團重組(重組於私人公司集團下之經分派業務)乃達成以實物方式分派之關鍵步驟，繼而將導致私人公司要約，乃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繼而最終導致上市公司要約。董事會因此認為集團重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為任何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變現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50.43%之現金退出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決議案，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 **有關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歐洲、中東、亞太區及中國。本集團亦於美國、西班牙及中國從事真品珠寶零售。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根據集團重組，中國實體將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並將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本公司於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之100%權益。

### **E.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整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劃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在地點，(i)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ii)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將訂立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iii)廣州億恒與廣州億鑽將訂立宿舍租賃協議。

廣州億恒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且現時有效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建築面積74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業務用途，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按現有條款延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構成及將繼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宿舍租賃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 出租人：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承租人：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建築面積37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
- 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按金：人民幣16,650元
- 管理費：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 (2)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 出租人：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承租人：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建築面積8,066.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增加人民幣1元
- 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按金：人民幣362,979元
- 管理費：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而完成集團重組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

鑽租賃協議將各自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經授出，將須經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 (3) 宿舍租賃協議

出租人： 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承租人： 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員工宿舍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  
租金： 每月人民幣18,000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由於廣州億鑽乃陳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陳先生於宿舍租賃協議之重大權益，陳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宿舍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宿舍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就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購股權

### 上市公司要約之條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6%。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



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 . . . . 現金1.23港元**

**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

**購股權 . . . . . 現金0.01港元**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繼而須待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

倘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110,000股購股權股份。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價格，故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現金付款將為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0.01港元之象徵式金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1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賦予權利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 **上市公司要約之總代價**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34,191,000港元。不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行使，上市公司要約將涉及74,558,000股股份(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

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按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而上市公司要約之總值約為91,725,44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已獲全數行使，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涉及76,468,000股股份，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價值為94,055,640港元(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

## **財務資源**

豐源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所需之資金將以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之私人資源撥付。創越融資信納豐源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 **付款**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豐源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表示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作出。

## **印花稅**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要約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就每1,000港元代價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或股份之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支付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於接納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時由豐源從應付彼等之代價中扣除。豐源繼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 **其他安排**

豐源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上市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豐源確認，除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有關股份或豐源之股份且對上市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豐源另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豐源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出或借入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當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轉變)載列如下：

|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br>當時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                      |                           |                      |
| — First Prospect | 172,900,000               | 63.64                | —                         | —                    |
| — 裘女士            | 2,000                     | 0.00                 | —                         | —                    |
| — Yau先生          | 15,782,000                | 5.81                 | —                         | —                    |
| — Barton         | 8,458,000                 | 3.11                 | —                         | —                    |
| 豐源及與其一致<br>行動人士  | —                         | —                    | 197,142,000               | 72.56                |
| 公眾人士             | <u>74,558,000</u>         | <u>27.44</u>         | <u>74,558,000</u>         | <u>27.44</u>         |
| <b>總計</b>        | <u><u>271,700,000</u></u> | <u><u>100.00</u></u> | <u><u>271,700,000</u></u> | <u><u>100.00</u></u> |

### 有關豐源之資料

豐源乃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而豐源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胡楊俊先生，37歲，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等多個行業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胡楊俊先生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胡翼時先生，35歲，對中國事務及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胡翼時先生為胡楊俊先生之堂弟。

### **豐源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豐源有意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中國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審視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之結果，當有適合之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豐源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尚未發現上述投資機遇或商機，亦未就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餘下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儘管上述各項，豐源並未就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源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亦會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豐源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G. 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4%。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 . . . . 現金0.50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須待股份銷售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方會作出，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

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計及集團重組(包括擬結算或轉讓(其中包括)若干商標、存貨、權益及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公司間結餘)之影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iii)下文「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進一步詳述之股份現行市價；及(iv)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就此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已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行使,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發行273,61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36,805,000港元。假設股份銷售完成已進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前全數行使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按將有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63.19%)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計算,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00,708,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36.81%),而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約為50,354,000港元。

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信納First Prospect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 **強制收購權**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First Prospect擬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制為First Prospect須於私人公司要約開始起計4個月內獲得相等於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90%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惟倘First Prospect已持有超過10%之私人公司股份,則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之75%。根據公司法第103條,First Prospect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由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須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合共90%之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之公告將另行刊發。

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First Prospect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而私人公司之董事會亦尚未設立。私人公司將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經分派業務,且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收購守則第3.5(c)、(d)、(f)、(g)及(h)條之規定。

鑒於私人公司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保留其在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流通市場。

### **First Prospect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為現有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172,902,000股股份。First Prosp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私人公司之董事。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私人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會有所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H. 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73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50.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60.19%、63.21%、61.68%及61.68%；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溢價約71.29%。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96%；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溢價約21.78%。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營業額        | 643,399               | 521,32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178                | 7,9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7,613                 | 3,14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股本權益約275,300,000港元，按已發行之271,700,000股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J. 一般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先生、豐源、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Barton、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持有172,902,000股及24,240,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3.64%及8.92%。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最遲於該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集團重組之詳情、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有關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倘適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要約(尤其是上市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所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作出之推薦意見將載入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而私人公司之董事會亦尚未設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尤其是)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私人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所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意見之公告將於必要時候另行刊發，以遵守收購守則第2條。

##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分別由豐源及First Prospect或彼等之代表刊發。然而，由於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分別涉及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豐源及First Prospect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申請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長至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即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7日內。

## 買賣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私人公司、Barton、First Prospect、裘女士及 Yau先生以及豐源(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能力所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之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亦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多少。

對於執行人員於其進行交易查詢時，中介人應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有關合作之一部份。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重要提示

由於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方會作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arton」  | 指 | Bar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Yau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香港介乎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賬目」    | 指 | 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緊隨分派完成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經分派業務」   | 指 |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惟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除外   |
| 「以實物方式分派」 | 指 | 如本聯合公告「以實物方式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                  |   |   |
|------------------|---|---|
| 「宿舍租賃協議」         | 指 | 由廣州億恒(作為業主)及廣州億鑽(作為租戶)就有關租賃員工宿舍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宿舍由廣州億恒擁有，而根據集團重組目前已出租予私人公司集團之員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
| 「First Prospect」 | 指 |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
| 「集團重組」           | 指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集團重組」一節  |
| 「廣州億恒」           | 指 |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
|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 指 | 廣州億恒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
| 「廣州億鑽」           | 指 |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
|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 指 | 廣州億鑽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成立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豐源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天達」        |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 |
| 「伊泰蓮娜」      | 指 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
| 「上市公司要約」    |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
|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 指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
|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 指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 指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限期」      |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陳先生」       | 指 陳元興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之擔保人，彼等為股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其中兩名賣方                       |

|            |   |
|------------|---|
| 「Yau先生」    | 指 Yau Siu Ying先生，擁有Barton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股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其中一名賣方，亦為Barton之擔保人                                      |
| 「裘女士」      | 指 裘雅芳女士，即陳先生之配偶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其中一名賣方   |
| 「創越融資」     |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豐源之財務顧問                                 |
| 「購股權股份」    |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2,11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7港元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實體」     | 指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及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該等公司之100%、51%、30%、20%及33%股本權益 |
| 「私人公司」     | 指 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的為於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持有經分派業務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私人公司集團」   |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私人公司要約」   | 指 天達代表First Prospect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
| 「私人公司股份」   |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私人公司股東」   |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記錄日期」     | 指 將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須為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  |

|             |   |  |
|-------------|---|--|
| 「餘下業務」      | 指 | 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珠寶製造及批發營運業務  |
| 「餘下集團」      | 指 | 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   |
| 「餘下集團實體」    | 指 | Sinoble Jewelry Limited、Trendy Jewelry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現正辦理撤銷註冊) 及廣州億恒                       |
| 「餘下控股公司」    | 指 |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報告」        | 指 | 由First Prospect及豐源共同委聘以審閱完成賬目之獨立會計師所提供之報告  |
| 「豐源」        | 指 |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合計權益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由First Prospect以豐源為受益人就First Prospect擁有之172,900,000股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以就償還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豐源支付予First Prospect之可退回按金提供擔保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指 | 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
| 「股份銷售協議」    | 指 | 由賣方、豐源及陳先生就豐源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
| 「股份銷售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

|        |   |
|--------|---|
| 「特別交易」 | 指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統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將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及Yau先生，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                 |                   |  |
|-----------------|-------------------|--|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承董事會命                                  |
| <b>豐源資本有限公司</b> | <b>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b> | <b>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b> |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 胡楊俊先生           | 陳元興先生             | 陳元興先生                                  |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之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

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